

中国佛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佛学院是由中国佛教协会举办的全国汉语系高级佛学院。学院教研条件充足，师资力量雄厚，培育人才遍及国内外，在海内外拥有广泛影响。

为了进一步扩大学院教育成果，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院决定扩大研究生招生范围，面向全国佛教界招收佛学等传统文化专业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爱国爱教、品学兼优、学修并重的研究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造就热爱佛教事业，能够担当教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弘法利生重任的佛教栋梁。

二、学制及招生名额

1. 学制三—五年，全日制授课，完成课程学习任务，通过毕业论文。
2. 招生名额：7名。

三、招生条件

1. 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制度，志愿服务于佛教事业。
2. 具有佛学院、或在其它社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的青年僧人。
3. 年龄在40周岁以下，出家时间一般不少于五年、受过具足戒。
4. 无婚姻或恋爱关系；无犯罪记录。
5. 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精神病史及其它传染病或残疾。

四、招考办法及有关规定

1. 凡符合本院招生条件者，若在地方佛教院校，由地方院校向当地宗教部门推荐报名；若在地方寺院的青年僧人，由本人所在地的佛协组织或寺院组织，向当地宗教部门推荐报名。
2. 各省院校及佛协组织部门推荐考生时，应严格把关，推荐品学兼优、

学修精进的青年僧人报名。

3. 报考者需把学历证明及体检表，免冠僧装二寸近照五张，随同报名表函寄本院，经审核符合报考条件后，发给准考证。【寄来：（1）报考登记表、（2）体检表、（3）推荐介绍信、（4）约800字个人小传、（5）身份证复印件、（6）学历证明复印件、（7）二寸免冠白底近照五张、（8）中国佛学院研究生报考专业申报表。】

4. 报名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6月30日截止。

5. 按通知规定时间，持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6. 考试内容：（1）提交专业的佛学学术论文一篇（字数要求：15000至30000）；（2）笔试：佛学、语文、英语；（3）面试：回答提问。报考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者必须要提交之前所受佛学教育各科课程清单及结课成绩（加盖学校公章）。

五、录取与入学

1. 录取考生，按照考试成绩，择优录取。

2. 录取通知书由本院直接寄给本人。凭录取通知书来院报到。

3. 被通知录取者报到时应持如下有关证明：【（1）录取通知书；（2）当地宗教部门及推荐单位介绍信；（3）所在寺院住持，或剃度师、依止师出具的推荐信，此推荐信要求在宗教信仰、道德修持等修学方面作为监护人，对录取者予以保证；（4）身份证。】

六、有下列情况者，退回原推荐单位

1. 入学时，经体检和复试，不符入学条件者。

2. 入学后，学习不认真跟不上教学进度，不能遵守学院规章制度者。

3. 入学后，连续患病二个月以上不能学习或患传染病、精神病等。

七、在学期间生活待遇

1. 学院按规定每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费。

2. 就读期间，学生按规定享受80%公费医疗待遇。

八、毕业后的去向

1. 毕业后，学院不包分配，原则上仍回原推荐单位安排工作。

2. 根据全国佛教事业的需要，本人自愿，由本院与原推荐单位协商，

经同意后调配安排工作。

3. 毕业后的待遇，符合国家宗教局颁布的《宗教院校学位授予办法（试行）》规定的，由用人的佛教单位或寺院负责解决。

九、本《招生简章》可在地方佛教院校、寺院和佛教组织范围内张贴。

中国佛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联系人：正军法师 月灯法师

联系电话：010~83517182（兼传真） 1369116206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法源寺前街7号

邮编：100052